

证券代码：000004

证券简称：ST 国华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持股 5%以上股东彭瀛所持有的此前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12,233,278 股已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后续进展

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执行人
彭瀛	否	253	0.00%	0.00%	2022年4月21日	2022年5月10日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彭瀛	否	9,700,000	79.29%	6.22%	2022年4月21日	2022年5月10日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彭瀛	否	2,533,025	20.71%	1.62%	2022年4月21日	2022年5月10日	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合计	/	12,233,278	100%	7.84%	/	/	/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后续进展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累计被标记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彭瀛	12,233,278	7.84%	0	0	0	0.00%
郭训平	2,916,155	1.87%	0	0	0%	0.00%
郑州众合网安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2,519,300	1.61%	0	0	0%	0.00%
合计	17,668,733	11.33%	0	0	0%	0.00%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